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不構成邀請，亦不構成併購、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 02208

**認購新A股
提議修改《章程》
復牌**

認購新A股

2014年9月2日，本公司與每位個人認購人簽署了認股協議。簽署當天，本公司還與海通資管分別就金風計劃一和金風計劃二簽署兩份認股協議。認購人及其分別與本公司關係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告後文中標題為「認購各方信息」部分。

新A股股數：(i) 截至本公告之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52%；及(ii) 新A股發行使總股本擴大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50%（假設最多有40,953,000股A股全部發行且發行完成前無其他股份發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認購價格根據定價期間內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即人民幣9.85元），不低於定價期間內A股每股的上述平均交易價格人民幣9.85元的90%。同期內，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為該期間內A股的總成交額除以該期間內A股的總成交量。相比2014年8月27日停牌前連續5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盤價格（即人民幣9.96元），該認購價格存在約10.94%的折價。認購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達成。

新A股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由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發行。

由於部分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的關聯交易，並且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須匯報、公告並且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協議為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平等協商後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認股協議是公平合理的，並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每人作為董事及認購人，已經於2014年9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對於批准認股協議及後續相關認購的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出席會議的董事在認購中擁有重要權益。

本公司將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獲得股東對於認股協議及未來相關交易的批准。截止本公告之日，曹志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認購人，持有9,368,024股A股。鑒於曹志剛先生在本次認購中擁有重要權益，曹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對於認股協議及未來相關交易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被任命（該任命須經過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此提出建議。

通函包括，除了其他方面，認股協議的更多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建議信函，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協議及未來相關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股東建議信函。通函將由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之前向股東派發。

提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提議，認購完成後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認股協議發行新A股後的股本結構。

修訂《章程》的提議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得股東的批准，並且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進行變更登記或備案。

股票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票已於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停止交易，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起恢復股票交易。

認股協議

2014年9月2日，本公司與每位個人認購人簽署了認股協議。簽署當天，本公司還與海通資管就金風計劃一和金風計劃二簽署兩份認股協議。認購人及其分別與本公司關係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告後文中標題為「認購各方信息」部分。

所有認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實質上是相同的，列示如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股協議，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發行，並且每位認購人已附條件同意認購，分別認購的新A股數量如下：

認購人姓名	認購新A股數量
王海波先生	550,000
曹志剛先生	550,000
吳凱先生	550,000
霍常寶先生	550,000
馬金儒女士	550,000
劉璋先生	550,000
周雲志先生	550,000
楊華先生	400,000
海通資管	
-金風計劃一	17,140,000
-金風計劃二	19,563,000
總數	40,953,000

新A股：(i) 截至本公告之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52%；及(ii) 新A股發行使總股本擴大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50%（假設最多有40,953,000股A股全部發行且發行完成前無其他股份發行）。

認購價格

認購人將以每股人民幣8.87元的認購價格認購40,953,000股新A股。認購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63.25百萬元。本次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在本公司另行通知的特定期限內）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根據各自認購的新A股股份分別支付對價。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認購價格根據定價期間內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即人民幣9.85元），不低於定價期間內A股每股的上述平均交易價格人民幣9.85元的90%。定價期間內，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為該期間內A股的總成交額除以該期間內A股的總成交量。相比2014年8月27日停牌前連續5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盤價格（即人民幣9.96元），該認購價格存在約10.94%的折價。認購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股協議的生效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認股協議之簽署；
-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且於A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分別獲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批准；以及
- (3) 根據認股協議，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就發行新A股的批准。

完成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之日後的六個月內完成。

違約賠償金

根據認股協議，如果任何認購人減少了他/她/它承諾認購新A股的數量，或者撤回他/她/它對新A股的全部認購，以上認購人須向公司支付違約金，即他/她/它在認股協議內同意支付對價的10%。

限售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每位認購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諾他/她/它於認購完成之日起的36個月內，不得轉讓根據認股協議認購的新A股。除此類限售安排以外，每位認購人根據認股協議認購的新A股在之後的出售中沒有限制。

優先次序

根據認股協議發行的新A股在發行後，除如上所述36個月的限售期，自發行之日起按發行比例與現存的A股和H股在各個方面擁有平等的權利。

本公司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之日以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假設最多有40,953,000股A股全部發行且無其他股份發行）：

股東	截止本公告日期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⁴	股份數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⁴
A股股東				
新疆風能	375,920,386	13.95	375,920,386	13.74
中國三峽新能源 ¹	664,766,085	24.67	664,766,085	24.30
中國長江三峽 ²	664,766,085	24.67	664,766,085	24.30
王海波先生 ³	-	-	550,000	0.02
曹志剛先生 ³	9,368,024	0.35	9,918,024	0.36
吳凱先生	-	-	550,000	0.02

霍常寶先生	-	-	550,000	0.02
馬金儒女士	-	-	550,000	0.02
劉璋先生	-	-	550,000	0.02
周雲志先生	-	-	550,000	0.02
楊華先生	-	-	400,000	0.01
海通證券				
-金風計劃一	-	-	17,140,000	0.63
-金風計劃二	-	-	19,563,000	0.72
其他A股股東	1,520,407,091	56.42	1,520,407,091	55.58
H股股東	500,046,800	18.56	500,046,800	18.28
總數	2,694,588,000	100	2,735,541,000	100

注：

1. 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288,845,699股A股。中國三峽新能源及中國長江三峽共同持有新疆風能43.3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本公司的375,920,386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長江三峽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新疆風能持有本公司的375,920,386股A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88,845,699股A股，均視為中國長江三峽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3. 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以上百分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位後第二位。

認購各方信息

王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曹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經理。

霍常寶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潤」）董事。因此，霍常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馬金儒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

劉璋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天潤的總經理，因此，劉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雲志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誠同創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因此，周雲志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楊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因此，楊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海通資管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並且主要從事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海通資管是金風計劃一及金風計劃二的管理人，以上計畫由海通資管為了滿足可適用的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即此類資產管理計劃中不得超過200個持有人的規定，根據其與本集團部分符合認購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雇員之間的協議設立。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總經理（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以上計劃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通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製造商及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三大主營業務為風機製造、風電服務以及風電場投資、開發與銷售。

認購原因及收益

董事認為本次認購是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同時還能夠募集資金的機會。

部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主要雇員於認購完成後將成為股東，使其更有動力，在其履行職責時取得更好的業績。並且，本次認購將有助於提高償債比率並且擴大本公司的資本規模，滿足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的資本需求，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保持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協議為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平等協商後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認股協議是公平合理的，並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每人作為董事及認購人，已經於2014年9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對於批准認股協議及後續相關認購的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出席會議的董事在認購中擁有重要權益。

近期募集資金活動及使用情況

本公告之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募集資金活動。本次認購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63.25百萬元。本次認購相關費用扣減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發行新A股的授權

新A股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由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發行。

上市規則的適用

由於部分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的關聯交易，並且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須匯報、公告並且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獲得股東對於認股協議及未來相關交易的批准。截止本公告之日，曹志剛先生持有9,368,024股A股。鑒於曹志剛先生在本次認購中擁有重要權益，曹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對於認股協議及未來相關交易向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被任命（該任命須經過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此提出建議。

通函包括，除了其他方面，認股協議的更多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建議信函，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協議及未來相關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股東建議信函。通函將由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之前向股東派發。

提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提議，認購完成後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認股協議發行新A股後的股本結構。

修訂《章程》的提議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得股東的批准，並且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進行變更登記或備案。

修訂《章程》提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票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停止交易，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9月3日上午9:00起恢復H股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章程》」	本公司《章程》；
「A股」	本公司於深交所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A股股東」	A股的持有者；
「A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集的A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如認為適當）通過（其中包括）本次認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長江三峽」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長江三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	A股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集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適當）通過（其中包括）本次認購；
「定價期間」	2014年9月3日之前20個交易日（不含2014年9月3日當日）；
「金風計劃一」	由海通資管根據其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間簽署的協議，由海通資管設立並管理的關於認購17,140,000股新A股的計劃；
「金風計劃二」	除金風計劃一之外，由海通資管根據其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間簽署的協議，由海通資管設立並管理的關於認購19,563,000股新A股的另一個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資管」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H股的持有者；
「H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集的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如認為適當）通過（其中包括）本次認購；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立目的是向股東就認股協議及未來相關交易提供建議；
「個人認購人」	王海波先生、曹志剛先生、吳凱先生、霍常寶先生、馬金儒女士、劉瑋先生、周雲志先生及楊華先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由本公司根據認股協議發行的，並且由認購人認購的共計40,953,000股新A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特別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由股東授予的關於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個人認購人及海通資管；

「認購」	根據認股協議，由認購人認購新A股；
「認股協議」	本公司與全部認購人於2014年9月2日分別簽署的認股協議；
「認購價格」	新A股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8.87元；
「風電場投資、開發與銷售」	本集團風電場投資、開發與銷售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風電服務」	本集團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風機」	風力發電機組；
「風機製造」	本集團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板塊，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且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及
「新疆風能」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表示用英文翻譯的中國公司名稱；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